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张桂龙 刘向东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张桂龙 刘向东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融资租赁合同/张桂龙, 刘向东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5

ISBN 7-80161-176-4

I . 融… II . ①张… ②刘… III . ①融资-合同-研究-中国 ②租赁-合同-研究-中国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1926 号

融资租赁合同

张桂龙 刘向东/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625 印张 24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61-176-4/D·176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
一、融资租赁简述.....	(1)
二、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	(14)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及其含义.....	(23)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类型及与近似合同的区别.....	(26)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类型.....	(26)
二、融资租赁合同与近似合同的区别.....	(33)
第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立法的一些情况.....	(44)
一、关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44)
二、国内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立法的一些情况.....	(50)
三、《合同法》制定过程中几个重要草案对融资租赁 合同的规定情况.....	(56)
第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67)
一、订立融资租赁合同主体的资格.....	(67)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形式.....	(80)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81)
四、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程序.....	(87)
五、关于订立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问题.....	(102)
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	(105)
一、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简述.....	(105)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担保	(106)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抵押担保	(110)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质押担保	(114)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留置担保	(117)
六、融资租赁合同的定金担保	(119)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121)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	(121)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无效	(127)
三、可变更和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同	(130)
四、无效与被撤销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与结果	(133)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137)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原则	(137)
二、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中的附属义务	(138)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规则	(140)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全	(146)
第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8)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	(158)
二、融资租赁合同转让	(160)
第九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67)
一、融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67)
二、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原因中的解除	(169)
三、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原因中的抵销	(174)
四、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原因中的提存	(177)
五、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原因中的债务免除	(180)
六、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原因中的混同	(180)
第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181)
一、违约责任概述	(181)

目 录 · 3 ·

二、违反融资租赁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	(183)
三、违反融资租赁合同责任的承担方式	(184)
四、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	(189)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预期违约与不可抗力	(190)
六、关于融资租赁合同中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竞合	(193)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194)
一、出租人的权利	(194)
二、出租人的义务	(205)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212)
一、承租人的权利	(212)
二、承租人的义务	(220)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228)
一、信达租赁公司诉华山实业发展公司、鸿时物业 管理公司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无效借贷合同 纠纷案	(228)
二、康利电子租赁公司诉某国家机关信息中心未订立 融资租赁合同造成损失赔偿纠纷案	(235)
三、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 业局、吉林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融资租赁 合同拖欠租金纠纷案	(243)
四、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光学镜头厂等融资 租赁合同租赁设备质量及租金纠纷案	(252)
附：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一）	(260)
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二）	(270)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82)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292)
主要参考书目	(300)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一、融资租赁简述

(一) 传统租赁的特征和融资租赁的产生

传统租赁是一种具有古老历史的民事活动。据有的学者研究认为，在公元前 2000 年的古代巴比伦地区，就已经产生了租赁活动（见《金融租赁导论》，王豫川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4 月第一版）；有的学者研究认为，早在大约公元前 5000 年的古代苏美尔时期，人们就已经开始从事租赁这种民事活动（见《融资租赁法》，查松著，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1 版）。对租赁这种民事活动进行法律规范，也已经有了漫长的历史，从公元前 20 世纪以楔形文字撰写的《苏美尔法典》、古代巴比伦的《汗谟拉比法典》、古代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六世纪东罗马查士丁尼大帝的《法典汇编》、1289 年英国的《威尔士法典》，一直到近代法国的《拿破仑民法典》，都对租赁作过规定（见《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朱家贤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传统租赁的基本特征是，所有权人将自己所有的物交与他人使用，收取一定的报酬，并在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收回租赁物。

在传统租赁中，标的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不动产，主要土

地和房屋；另一类是动产，主要是牲畜和船只。反映传统租赁特征的租赁法律关系，也相对比较简单，双方当事人即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将租赁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以满足承租人对物的短期的、临时的使用需求，和出租人尽量不让物闲置、达到物尽其用的需求。

自从产生于英国的以蒸汽机为代表的工业大革命以后，传统租赁的标的物即租赁物本身也有所变化。在传统的租赁关系中，如前所述，租赁物主要是土地、房屋、牲畜以及船只，但在工业革命以后，随着生产领域的不断扩大，可用于租赁的租赁物也逐渐增多，机器设备等也开始出现于租赁物中。十九世纪中叶，在英国伦敦的东部地区，已经出现租赁机车的情况，有的煤矿主不再像原来那样自己筹资从机车生产商处购买机车，而是从生产商处租赁机车用于煤炭生产，而且在租赁期限上也比较灵活，有的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为一个星期，然后又约定可以将租赁期限续展。在相同或者稍后的时期内，美国的租赁业务也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如 1877 年美国贝尔电话公司首创电话租赁业务，十九世纪末期，美国联邦制鞋公司向制鞋商出租制鞋机等。这些做法与传统租赁的做法已经存在一些差别，突破了传统租赁中的一些习惯做法，后人研究时认为已经初步具有了融资租赁的某些特征。

真正具有现代意义上的融资租赁，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美国。据 1999 年 12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查松所著的《融资租赁法》一书介绍，随着二次大战的结束，受战争破坏的经济开始复苏，人们受战争所抑制的生活消费需求开始得到扩张，美国的经济也出现了需要从战时的以军工产品为主的生产方式向以民用产品为主的生产方式的转变。在这个转变的过程中，由于其他国家也纷纷从主要生产军工产品转向主要生产民用产品，产品之

间的国际竞争加剧，各生产厂商迫切需要降低生产成本，以赢得国际竞争的优势，这就需要更多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机器设备。但由于当时美国政府实行了金融紧缩政策，使各厂商从银行筹资变得十分困难。在这种情形下，各生产厂商开始苦苦思索如何在自身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不通过向银行借款而取得先进机器设备的方法。

1952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小型的食品加工厂，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更新陈旧的带小型升降机的卡车，其经理亨利·斯克费尔德便开始考虑以每月125美元的价格租用生产所需的卡车，并与经纪人达成了协议。其后，亨利·斯克费尔德根据这一做法产生了组建一家租赁公司的想法，并向某商会的负责人提出了建议。正好该商会当时正准备引进价值达50万美元的新设备，但又不想一次性全部支付价款。于是他们动员了一些支持者，共同努力提出了租赁的方案，并成功地从银行获得了50万美元的贷款，作为出租给该商会设备的购入资金。由于此次交易十分成功，增强了亨利·斯克费尔德组建一家租赁公司的信心，于是他于同年即1952年创建了美国租赁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根据顾客的需要，从其他生产厂商处购买机器设备，再出租给顾客，这样既解决了顾客希望尽早使用机器设备的问题，也解决了顾客由于资金不足难以一次性全部支付机器设备价款的问题。

亨利·斯克费尔德创建的这家租赁公司，目前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融资租赁公司，这种公司的业务，不同于传统租赁公司，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公司本身并不拥有或者准备大量的可用于出租的租赁物来等待顾客前来租赁，即本身并没有事先已经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是通过向顾客提供资金融通的方式取得并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而且其取得并保留租赁物所有权的目的只是为了确保融通资金的安全。因此，亨利·斯克费

尔德创建的这家租赁公司，可以说是开创了不同于传统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这种新的交易方式。

(二) 融资租赁的发展

自从 1952 年美国的亨利·斯克费尔德创建了世界上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以后，融资租赁以其特有的资金融通与机器设备租赁于一体的不同于传统租赁业务的新的交易方式迅速在美国得到运用。1963 年，美国联邦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决定放宽对银行的严格管制，许可银行从事租赁业务，太平洋世纪银行、美洲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设立了主要负责经营租赁业务的租赁部门。其后，美国各州也开始放宽对银行的严格管制，允许银行从事租赁业务，各州的金融机构也开始纷纷设立主要负责经营租赁业务的租赁部门，有的金融机构甚至设立了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使融资租赁业务在美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和美国相比，融资租赁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出现相对较晚。据 1999 年 12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查松所著的《融资租赁法》一书介绍，德国（指当时的西德）于 1962 年 1 月 10 日成立德国租赁协会，才标志着融资租赁在德国的正式产生。但是，融资租赁在德国的早期发展相当缓慢，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时，还未成为德国经济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到 1988 年时，当时西德的租赁公司数量已经达到了 1000 多家，其中 60 家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在这 60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租赁公司中，20 家是属于制造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同时，当时西德的银行也对融资租赁业务情有独钟，在全西德 60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租赁公司中，除了 20 家属于制造公司的子公司外，其余的主要由银行投资，股份由银行控制，而且有的银行甚至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不借助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日本出现融资租赁也比较晚，其第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

赁公司“日本国际租赁公司”是1963年成立的，其后又产生了“东方租赁公司”、“东京租赁公司”等专业租赁公司，一些大型的商业公司、金融机构也先后投资于融资租赁业务。据统计，目前日本规模较大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约有20多家。

除了德国和日本外，融资租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到了二十世纪的最后二十多年时间，融资租赁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据有关方面统计，在1978年至1982年的几年内，工业发达国家租赁投资的平均增长率为每年百分之二十左右，在1983年至1988年的几年内，世界范围内的设备租赁的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二十二点五。按照1998年世界租赁年报的统计显示，世界租赁贸易的总交易额从1978年至1996年的十九年间，增加了十倍，即使扣除通货膨胀因素，1996年的实际租赁交易额仍然比1978年增加了五倍多，亦即每年的平均增长率仍然达到百分之十左右（见《融资租赁法》，查松著，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8页）。据1999年世界租赁年报统计，1997年全球范围内新发生的租赁额为4058亿美元（见《中国金融租赁业的现状和出路》，欧阳卫民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年3月第1版第27页）。当前，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人员、利用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机器设备的承租人以及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都已经具有了相当的数量，融资租赁已经成为资本市场上仅次于银行贷款的第二大融资方式。因此，可以说融资租赁已经成为各个国和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已经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现代产业。

目前，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融资租赁市场，日本则是第二大市场，德国为第三大市场。据有关资料显示，1996年底，美国的融资租赁额为1689亿美元，日本为714亿美元，德国为

333 亿美元，融资租赁在这些国家的工业企业全部新增固定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33%、9.5% 和 18%（见《中国金融租赁业的现状和出路》，欧阳卫民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 年 3 月第 1 版第 6 页）。此外，加拿大、墨西哥、英国、法国、韩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融资租赁业务也都有相当的发展，具有相当的规模。

（三）融资租赁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在已经存在传统租赁这种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为什么又会产生融资租赁这样一种新的交易方式，即融资租赁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一般认为，融资租赁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1. 规避法律。

如前所述，十九世纪中叶，在英国伦敦的东部地区，已经出现租赁机车的情况，有的煤矿主不再像原来那样自己筹资从机车生产商处购买机车，而是从生产商处租赁机车用于煤炭生产，而且在租赁期限上也比较灵活，有的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为一个星期，然后又约定可以将租赁期限续展。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况，一个很大的因素是当时英国的法律明确禁止个人之间的动产抵押。如果当时英国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个人之间的动产抵押，那么机车生产商在向煤矿主出售机车时，完全可以要求以该机车作为煤矿主将来支付机车价款的担保物，以确保机车交易的安全。正是由于法律的明文禁止，导致机车生产商在既想扩大机车销售、又想确保交易安全的情况下，与煤矿主一起想出了被现代英国法称为租购的交易方式。在这种租购交易方式中，机车生产商将煤矿主需要的机车出售给煤矿主，煤矿主在购得机车后，马上将机车再出售给第三人，以第三人支付的价款作为自己从机车生产商处购买机车的货款再支付给机车生产商；同时，煤矿主在向

第三人出售机车时，又明确约定在第三人取得机车所有权后，由煤矿主租赁使用。在这样一个交易过程中，形成了多种法律关系，即：第一种是煤矿主与机车生产商之间的买卖关系，第二种是煤矿主与第三人之间的买卖关系，第三种是煤矿主与第三人之间的租赁关系。从机车的上述流转过程看，煤矿主购进以后立即又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购买机车的目的并不是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出租给煤矿主使用，所以第三人的作用实质上是起到了一个融资的作用。正是由于法律的禁止，导致了煤矿主与机车生产商共同寻找对策，找出了一种不完全相同于传统租赁的交易方式。

2. 合理避税。

尽量降低成本，并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是每一个企业都奉为原则的经营之道。但是，企业能不能在现实经营活动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并不是企业自己能够完全控制得了的，而要取决于各种现实条件。其中国家税法中有关成本列支的法律规定，企业也是必须要遵守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随着业务的需要，可能会添置一些新的机器设备，但添置新机器设备的资金，通常情况下有两种办法筹集：一种是企业自身具有资金可用；另一种是企业向他人如银行借款。在向他人如银行借款购买机器设备时，其所借入使用的资金，是须按期归还的，在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时，需要在财务上进行处理。按照美国当时的税收法律规定，利息支出属于财务费用，可计入成本，在纳税时予以扣除；然而在归还借款本金时，支出的资金不能计入成本，也不能在纳税时予以扣除。但是，在租赁行业，租金是可以计入成本直接抵冲利润的，这样等于是在纳税时予以扣除了。所以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自己需要的机器设备，比通过向银行贷款直接购买机器设备更为合适，间接地降低了交易成本。因此，正是由于税收法律上规定的不尽合理，为了尽可能地减少交易成本，即合理避

税，导致了企业尽可能多地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自己所需的机器设备，并最终促使融资租赁行业在美国的迅速发展。

3. 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在融资租赁行业产生和发展以前，企业向社会筹集资金的渠道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另一个是发行股票或者债券募集资金。而这两种筹资方式都存在要求严格、手续复杂等特点，运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贷这种筹资方式时，存在必须提出相当担保的问题；运用发行股票或者债券这种筹资方式时，既存在担保问题，又存在中小企业一般难以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融资租赁这种方式则不同，企业在需要某种生产设备时，如果自有资金不足，并不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向特定的社会公众筹资，而只需与出租人签订合同，由出租人去购买后租给自己使用。这样，对于需要生产设备但又缺乏资金的企业来讲，有了融资租赁，等于是多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

除了上述三个原因之外，笔者认为，在促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诸多因素中，还有一个因素不可忽视，也应当受到充分的重视，这个因素就是机器设备制造商或者供应商扩大销售的意愿。按照一般的生产销售情形，机器设备生产商制造出机器设备以后，既可以自己直接销售，也可以通过专门的销售商进行销售。但是，不管是机器设备生产商自己直接销售，还是由专门的销售商去销售，为了加速流通速度，一般都会想方设法尽快让机器设备销售出去，以回笼资金获得利润。但是，如果碰上既想购买机器设备又没有足够资金的需求者，就比较麻烦，这就产生了一个在经济学上被称之为有市场需求但市场购买力不足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仅仅因为需求者一时无力购买而放弃买卖，等于是丢失了一次交易机会；如果让需求者分期付款购买，又有一个交易风险和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问题。在这种

情况下，融资租赁就可以发挥其特有的作用，由第三人出面购买，再租给需要机器设备的需求者，这样既解决了机器设备供应商的销售问题，又解决了机器设备需求者想尽快使用机器设备的问题。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常常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形，即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由机器设备供应商出面充任保证人，担保承租人按时支付租金。因此，融资租赁对于机器设备的生产商或者销售商来讲，等于又多了一个销售的渠道。

正是由于以上的诸多原因，促使了融资租赁行业在不长的时期内得以产生和迅速发展。

(四) 融资租赁在我国的发展和目前的情况

在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原苏联经济体制为模式的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业设备主要是通过各级计划部门、物资部门的计划、调拨而进入需要该设备的工业企业的。也就是说，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本身并不能通过市场而获得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而是需要首先列入政府的计划，然后通过执行计划才能获得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这种体制的主要弊端是，企业与市场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企业本身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一切按照国家计划执行。

自从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改革的基本国策。当时，在坚持计划经济体制的前提下，开始强调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融资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1981 年 2 月，我国成立了第一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同年 7 月又成立了中国租赁公司。其后，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发展，据有关方面统计，我国融资租赁业在近二十年的期间内，累计引进外资约 70 亿美元，累计融资租赁业务额约为 1900

亿元，对经济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到了九十年代以后，融资租赁业在我国的发展比较缓慢，1997年，融资租赁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例仅为1%，而发达国家一般保持在10%以上，美国则高达30%，目前我国每年的融资租赁额只有16.5亿美元，不到美国的1%、日本的2%，近二十年的融资租赁总额，还不到韩国一年的融资租赁额（见《中国金融租赁业的现状和出路》，欧阳卫民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年3月第1版序及第12、20页）。

据融资租赁业内有关人士分析，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资金不足。目前融资租赁企业比较普遍地存在资金来源渠道少、长期资金难以解决的问题。据河北省金融租赁公司统计，该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省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信托存款，在1996年至1998年的三年间，累计吸收信托存款17.67亿元，其中一年期以内的短期信托存款约为15.02亿元，占全部信托存款的85%，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信托存款约为2.65亿元，占全部信托存款的15%，这种以短期存款为主的结构，使融资租赁企业难以灵活地调动和运用资金，所以很难保证融资租赁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由于缺乏长期资金，也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中长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如果将短期的信托存款运用于中长期的融资租赁业务，等于加大了融资租赁企业按期兑付存款的压力，也增加了经营上的风险。特别是自九十年代初、中期以来，国家在金融上采取比较严格的限制政策，又没有制定相应的有利于融资租赁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等筹集中长期资金的政策。在这样比较严峻的情况下，一些融资租赁企业特别是金融租赁企业只能把同业拆借资金作为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但是，拆借资金的成本比较高，

导致了一些融资租赁企业出现经营亏损，同时由于拆借资金受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政策影响较大，缺乏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性。特别是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借期限调整为不得超过七天以后，融资租赁企业特别是金融租赁企业的资金紧张更为突出。由于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资金来源渠道不畅，使得融资租赁企业很难发挥其特有的优势，进而影响到整个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第二，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自己所需机器设备的积极性不高。本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是一项比较灵活、简便的选择。但是，在我国，由于多种原因，导致企业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机器设备的积极性不高。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企业习惯于采用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资金，然后自己去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特别是一些国有企业，原来就一直靠国家计划安排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虽然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依赖银行贷款获得资金的情况依然存在。同时，由于国家对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给予和尊重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要求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使得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受到上缴利润、缴纳税金等经营业绩要求的压力下，不愿意加大经营成本，对采用融资租赁加速折旧、租金进入成本等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会影响近期经济效益的做法积极性不高。二是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机器设备，在经济上不具有优势。由于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来源渠道有限，目前主要有信托存款和资金拆借两个来源，而这两种资金来源对于融资租赁企业来讲，综合成本也比较高。所以融资租赁企业在向生产经营企业提